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2-033

#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 年 5 月 19 日下午以现场（公司会议室）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梁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傅爱善先生的提名，董事会聘任张常善先生、万景明先生、杨志勇先生、李光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草案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梁龙、傅爱善、张常善、万景明拟作为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梁龙、傅爱善、张常善、万景明拟作为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以及确定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与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除限售申请、向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标的股票期权的锁定事宜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和授予/授权日等全部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梁龙、傅爱善、张常善、万景明拟作为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2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简历：

张常善，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对外经贸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具有超二十五年财务管理经验；1996 年至 2013 年加入海尔集团，曾任财务部长、财务总监等职务；2014 年至 2021 年加入力诺集团，曾任集团副总裁，二级集团董事长等职务；是山东省国际税收研究会第五届理事、2019 年济南历城‘历城领头雁’优秀企业家。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张常善先生除在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外，未有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形；也未有在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的情形；最近五年未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常善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情况，且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得提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2-035

#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2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30 日

7、出席及列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 6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指定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指定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三、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扫描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登记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 68 号

5、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6、联系方式：0536-2283009

7、传真号码：0536-2283006

8、联系人及电子邮箱：

宋颖：gettop@gettopacoustic.com

9、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5”，投票简称为“共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表决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 1.00 | 《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 2.00 | 《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2-032

#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李光强先生递交的辞职书。李光强先生由于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从事企业管理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李光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李光强先生的辞职书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李光强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李光强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在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梁龙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选聘新的董事会秘书。

梁龙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36-2283009

传真号码：0536-2283006

电子邮箱：gettop@gettopacoustic.com

办公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 68 号

邮政编码：261200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2-036

#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张辉玉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征集人张辉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张辉玉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辉玉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张辉玉，男，1967 年出生，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现为山东誉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执业律师，荣获山东省律师行业优秀党员律师、济南市先锋律师等荣誉称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张辉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张辉玉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本次征集表决权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且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且以无偿方式进行，征集人承诺不存在《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表决权的情形，并承诺自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征集人保证本公告所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表决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征集表决权的具体事项

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1、《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5）。

三、征集主张

征集人张辉玉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该征集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22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截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4、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5、2022 年 5 月 3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注：请在上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4、2022 年 5 月 3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注：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在本次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其中，信函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署回单视为收到；专人送达的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向送达人出具收条视为收到。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公司的指定地址如下：

地 址：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 68 号

收件人：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61200

电话：0536-2283009

传真：0536-2283006

第三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五、其他事项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则已作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书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特此公告。

征集人：张辉玉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辉玉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2-022

#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智航”或“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08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关注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落实。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年报显示，公司 2021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559.60 万元，同比增长 14.75%；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7993 万元，较去年亏损扩大。其中，主要产品骨科手术机器人销售量 30 台，与去年持平。请公司补充披露：（1）根据直销、经销的销售模式，分别列示最近 3 年骨科手术机器人的销售数量、均价情况，并说明变动原因；（2）根据终端销售客户类型，列示骨科手术机器人主要销售客户及变化情况，说明变化原因；（3）分析 2021 年在国内疫情较 2020 年有所缓解的情况下，公司骨科手术机器人销售数量未增长的原因，公司主要产品商业化是否符合预期，公司核心竞争力是否出现下滑迹象。

【回复】

一、根据直销、经销的销售模式，分别列示最近 3 年骨科手术机器人的销售数量、均价情况，并说明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 2021 年度 | | | 2020 年度 | | | 2019 年度 | |
|---|---|---|---|---|---|---|---|
| 销售数量 | 销售均价 | 价格变动 | 销售数量 | 销售均价 | 价格变动 | 销售数量 | 销售均价 |
| 30 台（直销 4 台，经销 26 台） | 382.34 | 2.79% | 30 台（直销 1 台，经销 29 台） | 371.97 | -28.58% | 41 台（直销 10 台，经销 31 台） | 520.83 |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确认收入的骨科手术机器人销售数量分别为 41 台、30 台及 30 台。2021 年骨科手术机器人销售数量与 2020 年持平，分销售模式的销售数量变动情况如下：2021 年度经销数量 26 台，较 2020 年减少 3 台，变动幅度不大；2021 年度直销数量 4 台，较 2020 年增加 3 台，其中公立医院 1 台、民营医院 3 台。骨科手术机器人直销数量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为了推动骨科手术机器人在民营医院的应用，加大了对民营医疗机构的拓展力度，本期直销客户中有 3 家为民营医院。

2021 年度骨科手术机器人销售均价为 382.34 万元，较上期高 2.79%。分销售模式看，经销均价保持稳定；直销价格有所降低，直销价格降低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结合民营医院在设备购买时决策快、采购周期短等特点，加大了骨科手术机器人在民营医院应用的推动力度，特别是与集团化管理的民营医院集团的合作力度，公司销售给集团化管理的民营医院集团成员企业的销售价格相对较低。

公司在 2021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之“（四）经营风险”部分补充披露：

“6、公司骨科手术机器人销售均价存在可能下降的风险

公司陆续推出不同机型的产品以满足不同层级的医疗机构针对骨科手术机器人的差异化需求；公司也不断有功能更强大的新产品推出，对于新老产品公司将制定差异化的价格策略；近年骨科手术机器人行业的参与者不断增加，也有多家友商的产品在中国获得了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行业竞争态势日趋激烈，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竞争状况，对产品定价策略适时调整。若价格较低的机型销量占比增加，或者公司调低老产品的市场售价，或者采取降低产品价格的市场策略，公司骨科手术机器人存在销售均价下降的风险。”

二、根据终端销售客户类型，列示骨科手术机器人主要销售客户及变化情况，说明变化原因

| 客户名称 | 机器人销售收入（万元） | 占比 | 客户类型及合作历史 |
|---|---|---|---|
| 第一名 | 2,646.02 | 23.07% | 经销商，自 2020 年开始合作 |
| 第二名 | 929.20 | 8.10% | 经销商，自 2019 年开始合作 |
| 第三名 | 779.89 | 6.80% | 民营医院，首次购买 |
| 第四名 | 707.96 | 6.17% | 公立医院 |
| 第五名 | 610.62 | 5.32% | 经销商，2020 年第一大客户 |
| 合计 | 5,673.70 | 49.46% | |

本期骨科手术机器人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为 49.46%，为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对应销售数量为 14 台、终端用户中有 2 家民营医院、12 家为公立医院，公立医院用户中，8 家为三级及以上医院、4 家为二级甲等医院。骨科手术机器人前五大客户中，直销客户（终端医院）均为新增销售客户，骨科手术机器人设计使用寿命较长，作为一项长期资产，终端医院在采购后通常不会在短期内频繁更换或重复采购同类产品。因此，本期直销客户（终端医院）与以前年度不存在重复。前五大客户中的经销商以公司持续合作的经销商为主，该部分经销商销售资源广阔，拥有较多的下游终端医院渠道并且信用良好故公司与其开展长期、稳定的合作，公司不存在报告期新签约经销商进入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情况。

三、分析 2021 年在国内疫情较 2020 年有所缓解的情况下，公司骨科手术机器人销售数量未增长的原因，公司主要产品商业化是否符合预期，公司核心竞争力是否出现下滑迹象

2021 年国内疫情较 2020 年虽然有所缓解，但由于新的传染力更强的新冠病毒变异株不断出现，我国疫情呈现出点多、面广、频发的特点。面对新的疫情形式，国家从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原则出发，采取了严格的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动态清零的防疫政策。2021 年的防疫措施较之 2020 年更为严格也更为有力，也正因为如此才有效控制了疫情的爆发，使得疫情状况有所缓解，但严格的防疫措施给公司手术机器人的销售带来的不利影响进一步加深。

公司骨科手术机器人销售在 2021 年受到疫情不利影响并非个别现象，而是手术机器人全行业的普遍状况。以全球商业化最成功的美国直觉外科公司的达芬奇机器人在中国的销售情况为例，根据相关报道统计，2021 年达芬奇手术机器人在中国大陆协议签订数量为 30 台，另外协议签订 1 台手术机器人虚拟操作系统，协议签订数量低于 2020 年的 61 台和 2019 年的 59 台。

从市场竞争力来看，截至目前有多家国内外友商的骨科手术机器人在中国取得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国内骨科手术机器人的市场竞争产品增多，其中，脊柱类获证厂商有美敦力、捷迈邦美、鑫君特（2021 年获批）、铸正（2022 年获批）；关节类获证厂商有史赛克、微创医疗（2022 年获批）、骨圣元化（2022 年获批）、键嘉（2022 年获批）、和华瑞博（2022 年获批）。根据公开的招投标信息和新闻宣传报道等的不完全统计，2021 年国内外其他友商在国内实现销售的全部脊柱类和关节类产品合计数量低于公司 2021 年内实现销售数量，新的竞争产品的加入并未导致公司产品市场份额的下降。根据公司统计数据，公司骨科机器人手术量也持续大幅提升，2021 年度完成手术量过万例，同比增长超 60%。

综上，2021 年手术机器人行业依然受到疫情的影响，公司也未能例外，导致公司主要产品商业化未达预期，如新冠疫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2022 年疫情影响可能持续，公司已在 2021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之“（七）宏观环境风险”部分披露相关风险提示内容。虽然，受疫情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商业化未达预期，但从市场竞争力、产品能力、产品适应证、技术能力等方面来看，公司核心竞争力没有下滑。

四、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年审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账和收入确认等相关资料，了解销售情况及主要经销商、客户等变动情况；

2、核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收款凭证、验收单等原始单据，了解销售内容及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产品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及原因，了解 2021 年度公司骨科手术机器人销售数量未增长的原因，查阅招投标及新闻报道等信息，了解行业内主要国内外友商报告期内手术机器人销售实现情况。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履行的核查程序，年审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披露的分销售模式列示的骨科手术机器人的销售数量、均价情况及其变动原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公司披露的主要销售客户及其变动原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3、公司骨科手术机器人 2021 年销售数量未增长符合行业发展实际，与主要国内外友商销售变动情况基本一致。

问题二、年